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租赁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船用配件 66t。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436 号)；2020 年 1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54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6 月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切料、打磨、焊接、抛丸产生的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角磨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

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船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配件 6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配件 66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6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18%
实际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12；</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54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1.29;</p> <p>(9)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9)号);</p> <p>(10)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6125)号);</p> <p>(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接管标准及污水厂排放标准。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50	15	/
颗粒物			10	15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注：有组织废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执行标准</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租赁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船用配件 66t。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年产船用配件 66t）。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厂房，南侧为常熟市装卸工索具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道路相隔为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居民楼，最近距离为 65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大车间	船用配件	66t/a	24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0
2	角磨机	/	2	2	0
3	液压机	YW32	1	1	0
4	台钻	Z512B	2	2	0
5	刨床	650mm	1	1	0
6	抛丸机	Q326	1	1	0
7	锯床	4030	1	1	0
8	焊机	/	3	3	0
9	砂轮机	MQ025	1	1	0

10	攻丝机	SWJ-12	1	1	0
11	切割机	/	2	2	0
12	刻字机	/	1	1	0
13	空压机	/	2	2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5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圆钢	钢	20	20	0
2	钢板	钢	50	50	0
3	水性漆	水性树脂、颜料、填料、去离子水、助剂	0.24	0.24	0
4	氧气	O ₂	110 瓶	110 瓶	0
5	二氧化碳	CO ₂	90 瓶	90 瓶	0
6	丙烷	C ₃ H ₈	11 瓶	11 瓶	0
7	润滑油	/	0.015	0.015	0
8	机油	/	0.07	0.07	0
9	乳化油	/	0.07	0.07	0
10	焊丝	/	0.5	0.5	0
11	焊条	/	0.05	0.05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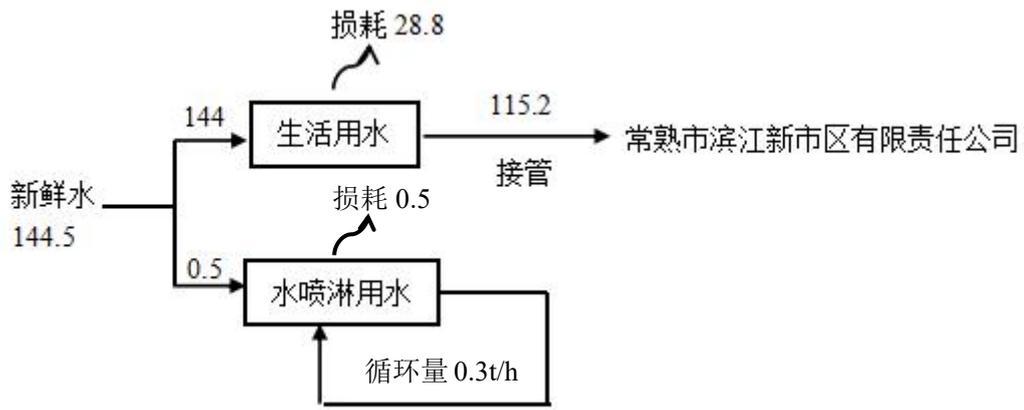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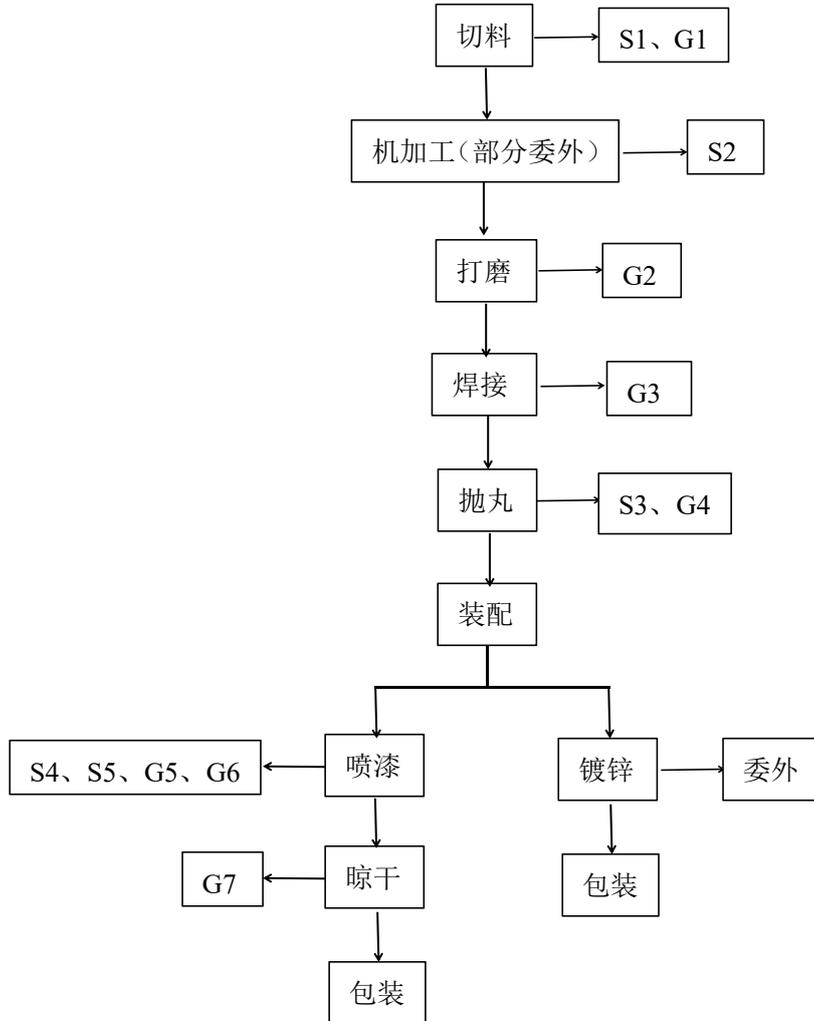


图2-2 船用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切料：用切割机、锯床等设备将原料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粉尘G1。

2、机加工：打磨好的料用刨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

3、打磨：割好的料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

4、焊接：用焊机对加工后的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3。

5、抛丸：为确保喷涂前工件表面整洁，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工件表面

的毛刺和杂质，增加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废钢丸 S3。

6、装配：将各工件进行组装。

7、喷漆：在喷漆房用水性漆对半成品进行喷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漆渣 S4、废包装桶 S5、漆雾 G5、有机废气 G6。

8、晾干：在喷漆房里对喷漆后产品进行晾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7。

9、包装：成品包装入库待出售。

注：1.机加工中车床加工委外；镀锌全部委外加工。

2.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机油、乳化油定期添加，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	切料、打磨、焊接、抛丸、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4	4	收集后外售	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废钢丸		09	0.02	0.02		
3	生活垃圾		99	1.2	1.2	由环卫所清运处理	浒浦环卫所
4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45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	0.32		
6	废包装桶（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45		
7	废包装桶（漆桶）		HW49 (900-041-49)		0.015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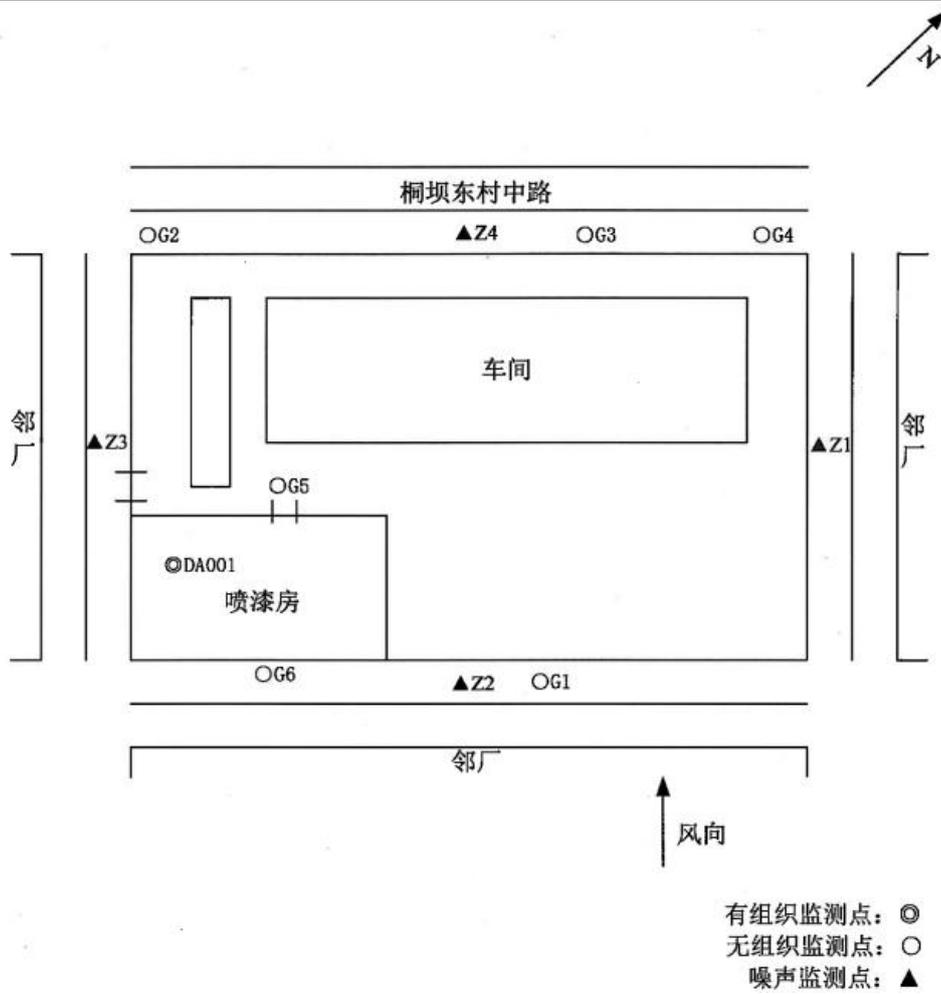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p>本项目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p>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已纳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新建船用配件加工(年产船用配件 66 吨)项目(项目代码: 2020-320581-33-03-54598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年产船用配件 66t</p>	<p>落实</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p>落实</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晾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晾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落实</p>

<p>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落实</p>
<p>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p>	<p>落实</p>
<p>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落实</p>
<p>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p>	<p>落实</p>
<p>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p>	<p>落实</p>
<p>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567805731B001Y</p>	<p>落实</p>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落实</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落实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落实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4-3、表4-4。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a）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不涉及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1.6.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4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1.06.01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1.06.02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的 1 个门、1 个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6月15~16日船用配件生产负荷均为8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t)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t)	20210615		20210616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船用配件	66	300	0.22	0.18	80	0.18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6.15	pH 值	7.89	7.93	7.95	7.91	7.89~7.95	6~9	符合
	COD	9	12	10	10	10	500	符合
	悬浮物	7	4	8	4	6	400	符合
	氨氮	1.79	0.738	4.61	4.84	2.99	35	符合
	总氮	3.27	2.14	6.59	6.69	4.67	45	符合
	总磷	0.19	0.12	0.53	0.54	0.34	8	符合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6.16	pH 值	7.86	7.89	7.94	7.83	7.83~7.94	6~9	符合
	COD	11	5	6	11	8	500	符合
	悬浮物	4	10	4	6	6	400	符合
	氨氮	4.81	0.607	0.647	4.52	2.65	35	符合
	总氮	7.18	2.27	2.33	6.94	4.68	45	符合
	总磷	0.56	0.11	0.09	0.53	0.32	8	符合

由上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pH、COD、SS、氨氮、TN、TP 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

7.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1	1.93×10 ³	1.86×10 ³	1.88×10 ³	1.8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1	1.83	1.73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18×10 ⁻³	3.44×10 ⁻³	3.2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2	2.00×10 ³	2.06×10 ³	2.03×10 ³	2.0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5	1.12	1.16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37×10 ⁻³	2.27×10 ⁻³	2.35×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1	1.95×10 ³	1.95×10 ³	1.97×10 ³	1.9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8	1.14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50×10 ⁻³	2.25×10 ⁻³	2.3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2	1.98×10 ³	1.98×10 ³	2.01×10 ³	1.9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1	1.01	1.01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2.00×10 ⁻³	2.03×10 ⁻³	2.00×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21						

表 7-4 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表（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1.97×10 ³		

织 废 气 进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	1.4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2	1.94×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有 组 织 废 气 出 口	烟道截面			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1	1.95×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6 .02	1.99×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0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23.4		

由上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2021.06. 01	G1 上风向	0.77	1.08	0.76	0.76	1.08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91	0.72	0.95	0.96			
		G3 下风向	0.82	0.74	0.73	0.73			
		G4 下风向	0.88	0.96	0.96	0.92			
	2021.06. 02	G1 上风向	0.80	0.68	0.55	0.55	0.8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50	0.46	0.40	0.46			
		G3 下风向	0.44	0.46	0.42	0.50			
		G4 下风向	0.41	0.50	0.47	0.44			
厂界 颗粒物	2021.06. 01	G1 上风向	0.123	0.098	0.072	0.102	0.177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033	0.038	0.057	0.047			

		G3 下风向	0.052	0.108	0.040	0.052	0.077	1.0	达标
		G4 下风向	0.038	0.177	0.123	0.043			
	2021.06. 02	G1 上风向	0.025	0.013	0.023	0.035			
		G2 下风向	0.012	0.077	0.068	0.053			
		G3 下风向	0.023	0.048	0.020	0.045			
		G4 下风向	0.023	0.052	0.043	0.040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2021.06. 01	G5	1.13	1.22	1.11	0.94	1.40	6.0	达标
		G6	1.40	1.13	1.39	1.38			
	2021.06. 02	G5	0.45	0.43	0.42	0.43	0.46	6.0	达标
		G6	0.40	0.41	0.46	0.43			

由上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 dB（A））	标准限值（单 位：dB（A））	气象参数
Z1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20210601	56.7	60	天气：晴；东 南风，风速 2.2m/s
Z2	东南厂界外 1m		57.9	60	
Z3	西南厂界外 1m		57.6	60	
Z4	西北厂界外 1m		57.9	60	
Z1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20210602	56.9	60	天气：阴；东 南风，风速 2.3m/s
Z2	东南厂界外 1m		57.2	60	
Z3	西南厂界外 1m		56.6	60	
Z4	西北厂界外 1m		57.4	60	
备注	正常生产。				

由上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 间（h）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 总量（t/a）	实际年排放 总量（t/a）	是否 符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1.115	0.00219	0.0159	0.0053	是

	颗粒物		1.15	0.00225	0.0176	0.0054	是
<p>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15~16日船用配件生产负荷均为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7-1。

8.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监测结果表明pH、COD、SS、氨氮、TN、TP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5,监测点位见图3-1。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点位见图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方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面积约为4m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方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4m²),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租赁协议与土地证明
- 5、营业执照
- 6、一般固废合同
- 7、生活垃圾协议
- 8、危废协议
- 9、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生产工况
- 12、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3、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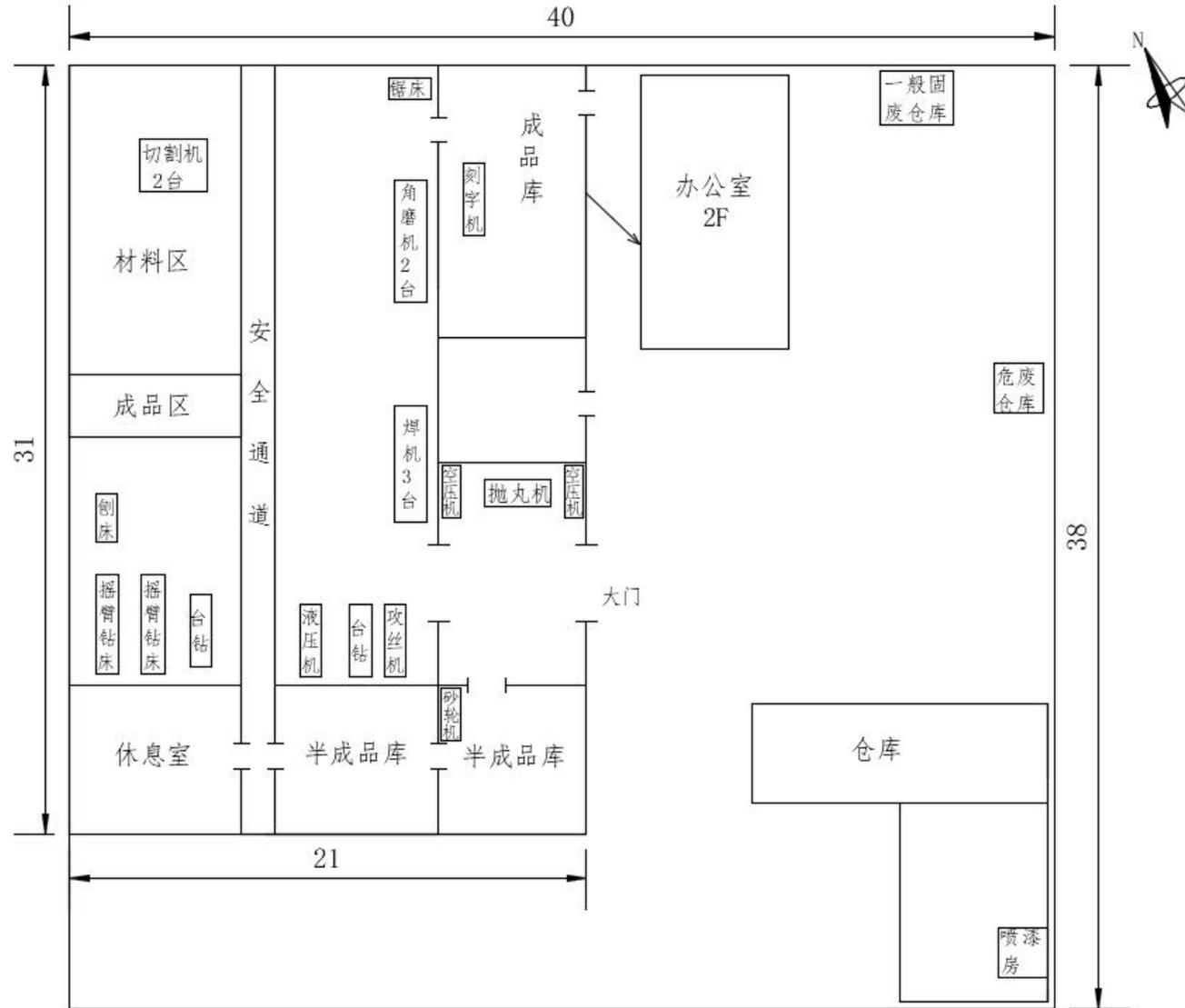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292号作废)</p> <p>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20)1436号</p>		
项目名称: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1-33-03-5459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37号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68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船用配件66吨。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p>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7</p>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1-33-03-545985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配件 6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配件 66t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567805731B		验收时间		/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0115	0	0.0115	0.0115		0.0115			/
		COD				0.072	0	0.072	0.072		0.072			
		氨氮				0.005	0	0.005	0.005		0.005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12		0.0012			/
		总氮				0.0065	0	0.0065	0.0065		0.0065			/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532	0.0356	0.0176	0.0176		0.0176			/
		挥发性有机物				0.084	0.0681	0.0159	0.0159		0.0159			/
	一般工业固废	0			4.02	4.02	0	0		0			/	
	危险废物	0			0.415	0.415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54 号

关于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新建船用配件加工（年产船用配件 66 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33-03-54598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晾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9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 7份

附件4、租赁协议与土地证明

合同编号: XDC2020017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浒东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7805731B

联系地址: 碧溪新区浒东村 联系电话: 13773079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资产(资源)名称: 浒东村房屋、土地; 资产(资源)编号: 320581405216000A00019、320581405216000J00032; 座落位置(四至范围): 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 37 号; 面积: 房屋 340 m² 土地 1500 m² 附房 344 m² 其他 /。

二、用途(经营内容): 五金加工

三、租赁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资产(资源)经营使用权,乙方应如期返还。

四、租金及缴付方式:

1、租赁金额: 房屋单价 200 元/m²/年,共 68000 元; 土地 15 元/m²/年,共 22500 元(其中:不含代缴土地税); 附房单价 100 元/m²/年,共 34400 元; 其他资产 / 元/年,共 / 元。合同总金额为 1249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租赁费采用“先缴付后使用”的原则,合同签订同时缴付全额租赁费。缴付方式: 转账。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上述项目权属情况和其他具体情况,

保证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如上述权属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在转让前发生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2、负责协调水、电、路“三通”,使乙方能够正常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使用集体资产的合理性、合法性、安全性,及时制止乙方损害集体资产安全完整和不法经营等行为。

4、合同到期后,及时收回集体资产,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不收损失。

5、租赁产生的房产税由甲方承担,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缴的,按实际缴纳面积由甲方代缴后再向乙方收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2、乙方如需续租该资产(资源),必须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与甲方完成下年度的合同签订,如到期未签订的,视作放弃续租意愿,甲方应将该项资产(资源)收回公开拍租。

3、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安全维护、设施修缮,并承担维护修缮费用。

4、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租、转让、转包或更改房屋结构。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如确有需要的,应根据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实施。

5、如遇国家建设、防洪和乡村建设规划等需要占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等规定执行。

6、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合理合法,安全稳定,不得开展违法经营活动,扰乱公共秩序。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_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处理租赁资产上的自有资产,将承租资产交还给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占用费_____元。

4、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水灾、地震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履约事宜或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碧溪新区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盖章：

2020年5月15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37号，土地为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将其租赁给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仅限于环评使用。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12月01日





附件5、营业执照



附件6、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含废铁，铁渣，铁屑等可回收废料）。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处理处置，乙方须提供给甲方有效资质及营业执照且有效经营范围。特制定本协议：

1. 货物验收：对于所属可回收物料，是否判定为废料以甲方评判确认为准，乙方无权判定决定甲方任何物料是否为废料。

2. 定价结算：对于可回收废料，乙方应按实时市场价报价甲方确认。

3. 交货方式：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含可回收废料）由乙方自备车辆提货。甲方在乙方装车过程中给予配合。

4. 交货数量：甲方产生的可回收废料数量因生产计划的变化而变动，按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5. 货款结算：以每次提货每次结清为原则。

6. 违品责任：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含可回收废料）中不得掺杂易燃易爆物品，违禁品，化学品或者有放射性物品，否则风险由甲方承担。提货时乙方确认物品是否为易燃易爆物品，违禁品，化学品或者有放射性物品。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该类物品。

7. 违约责任：除法定原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中所涉及物品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8. 其他事项：乙方在甲方厂区提货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工厂的规章制度。未尽条款及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甲方（签章）：

电话：



乙方（签章）：

电话：1396249659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合同

甲方：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浒浦环卫所

甲方为了加强卫生管理，现就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现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环卫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服务要求

1、清运工具：乙方自备车辆。

2、清运时间：一个月5次。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必须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清运过程中有关困难。

2、甲方如对乙方工作不满意的，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达到统一的，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中断合同。

3、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清运。

2、乙方在实际操作中，如发现甲方有与合同不符之处，乙方有权不予清运。

3、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随时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

五、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生活垃圾清运费按每桶/每月 300 元方式结算，一个月清运 5 次共 50 元，合计一年 600 元。

2、由乙方开具发票，一次性结算，甲方应及时支付清运费。

六、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0年10月 1日

附件 8、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液)类废物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者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Z7J0K (L/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安装与调试，环保工程运营与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有我村辖区内企业：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其新搬迁地址为原常熟市人和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旧址，该厂区已完成常熟市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管道中。

特此证明！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桐坝社区

2020 年 12 月 8 日



常熟市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治理“一企一档”情况表

乡镇(街道)	碧溪街道		行政村(社区)	明东村		
企业名称	人和玻璃纤维					
法定代表人	俞红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人数	15	有无生产废水	有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治理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管	管道长度(米)	40	造价(万元)	1.6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设施	规模(吨/天)		造价(万元)		
		工艺名称				
		工艺厂家				
开竣工时间						
收水情况简述	(简述厨房、卫生间、宿舍等收水情况,并附在建和完工照片) 厨房、厕所、洗手池 皆接入污水管道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56780573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780573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学军 电话 1377307987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船用配件		66t/a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6.15	1. 船用配件	0.18	80%
	2.		
	3.		
2021 6.16	1. 船用配件	0.18	80%
	2.		
	3.		

监测人员: 徐嘉琪 蒋志红
倪金礼

厂方人员: 张学军



附件12、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0
2	角磨机	/	2	2	0
3	液压机	YW32	1	1	0
4	台钻	Z512B	2	2	0
5	刨床	650mm	1	1	0
6	抛丸机	Q326	1	1	0
7	锯床	4030	1	1	0
8	焊机	/	3	3	0
9	砂轮机	MQ025	1	1	0
10	攻丝机	SWJ-12	1	1	0
11	切割机	/	2	2	0
12	刻字机	/	1	1	0
13	空压机	/	2	2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圆钢	钢	20	20	0
2	钢板	钢	50	50	0
3	水性漆	水性树脂、颜料、填料、去离子水、助剂	0.24	0.24	0
4	氧气	O ₂	110 瓶	110 瓶	0
5	二氧化碳	CO ₂	90 瓶	90 瓶	0
6	丙烷	C ₃ H ₈	11 瓶	11 瓶	0
7	润滑油	/	0.015	0.015	0
8	机油	/	0.07	0.07	0
9	乳化油	/	0.07	0.07	0
10	焊丝	/	0.5	0.5	0
11	焊条	/	0.05	0.05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4	4	收集后外售	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废钢丸		09	0.02	0.02		
3	生活垃圾		99	1.2	1.2	由环卫所清运处理	浒浦环卫所
4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45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	0.32	置	公司		
6	废包装桶(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45				
7	废包装桶(漆桶)		HW49 (900-041-49)		0.015				

附件13、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9)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桐坝东村中路		
联系人	张学军	联系电话	1377307987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01-2021.06.02	采样人员	徐嘉琪、邓毓珂、陈斌等
检测日期	2021.06.01-2021.06.04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玉妹、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6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u>张瑜</u></p> <p>审核： <u>张瑜</u></p> <p>签发： <u>张瑜</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06</u> 月 <u>08</u> 日</p> </div> </div>			

表 1: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78		
	烟道平均动压 (Pa)	66		
	烟道静压 (kPa)	-0.07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1.97×10 ⁵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0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8×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9)号

第3页共16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3	24	23	
	含湿量 (%)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58	8.31	8.37	
	烟道平均动压 (Pa)	63	59	60	
	烟道静压 (kPa)	-0.05	-0.04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2.18×10 ³	2.12×10 ³	2.1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3×10 ³	1.86×10 ³	1.8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07	202106049-008	202106049-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4	1.71	1.83	1.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17×10 ⁻³	3.18×10 ⁻³	3.44×10 ⁻³	3.26×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排气温度 (°C)	25		
	含湿量 (%)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34.4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18		
	烟道静压 (kPa)	0.48		
	烟气流量 (m ³ /h)	2.1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含湿量 (%)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34.1		34.5		34.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10		1020		1040			
	烟道静压 (kPa)	0.51		0.51		0.50			
	烟气流量 (m ³ /h)	2.18×10 ³		2.20×10 ³		2.2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95×10 ³		1.97×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10	202106049-011	202106049-012	均值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3	1.28	1.14	1.22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40×10 ⁻³	2.50×10 ⁻³	2.25×10 ⁻³	2.38×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2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64		
	烟道平均动压 (Pa)	64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2.2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1×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3	23	23	
	含湿量 (%)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90	9.16	9.03	
	烟道平均动压 (Pa)	68	72	70	
	烟道静压 (kPa)	-0.08	-0.09	-0.08	
	烟气流量 (m ³ /h)	2.27×10 ³	2.33×10 ³	2.3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0×10 ³	2.06×10 ³	2.03×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45	202106049-046	202106049-04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5	1.12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37×10 ⁻³	2.27×10 ⁻³	2.35×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2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35.0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59		
	烟道静压 (kPa)	0.44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48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2×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3		23		23			
	含湿量 (%)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34.7		34.7		35.3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44		1042		1076			
	烟道静压 (kPa)	0.44		0.44		0.42			
	烟气流量 (m ³ /h)	2.21×10 ³		2.21×10 ³		2.2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³		1.98×10 ³		2.01×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6049-048	202106049-049	202106049-050	均值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0	1.01	1.01	1.01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98×10 ⁻³	2.00×10 ⁻³	2.03×10 ⁻³	2.00×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77	1.08	0.76	0.76	0.84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91	0.72	0.95	0.96	0.88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2	0.74	0.73	0.73	0.7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8	0.96	0.96	0.92	0.93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123	0.098	0.072	0.102	1.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033	0.038	0.057	0.04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52	0.108	0.040	0.052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038	0.177	0.123	0.043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表 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G ₅	1.13	1.22	1.11	0.94	1.10	6.0mg/m ³	符合
	G ₆	1.40	1.13	1.39	1.38	1.3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6.01	第一次	28.0	100.6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28.0	100.6	2.5		
		第三次	28.0	100.6	2.5		
		第四次	28.0	100.6	2.5		
颗粒物	2021.06.01	第一次	22.5	100.8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24.7	100.8	2.4		
		第三次	26.2	100.7	2.5		
		第四次	28.0	100.6	2.5		

表 7: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80	0.68	0.55	0.55	0.64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50	0.46	0.40	0.46	0.46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44	0.46	0.42	0.50	0.4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41	0.50	0.47	0.44	0.46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25	0.013	0.023	0.035	1.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012	0.077	0.068	0.05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23	0.048	0.020	0.045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023	0.052	0.043	0.04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表 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G ₅	0.45	0.43	0.42	0.43	0.43	6.0mg/m ³	符合
	G ₆	0.40	0.41	0.46	0.43	0.4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9)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6.02	第一次	23.0	100.7	2.7	东南	阴
		第二次	23.0	100.7	2.7		
		第三次	23.0	100.7	2.7		
		第四次	23.0	100.7	2.7		
颗粒物	2021.06.02	第一次	19.4	100.9	2.8	东南	阴
		第二次	21.9	100.8	2.8		
		第三次	23.3	100.8	2.7		
		第四次	22.9	100.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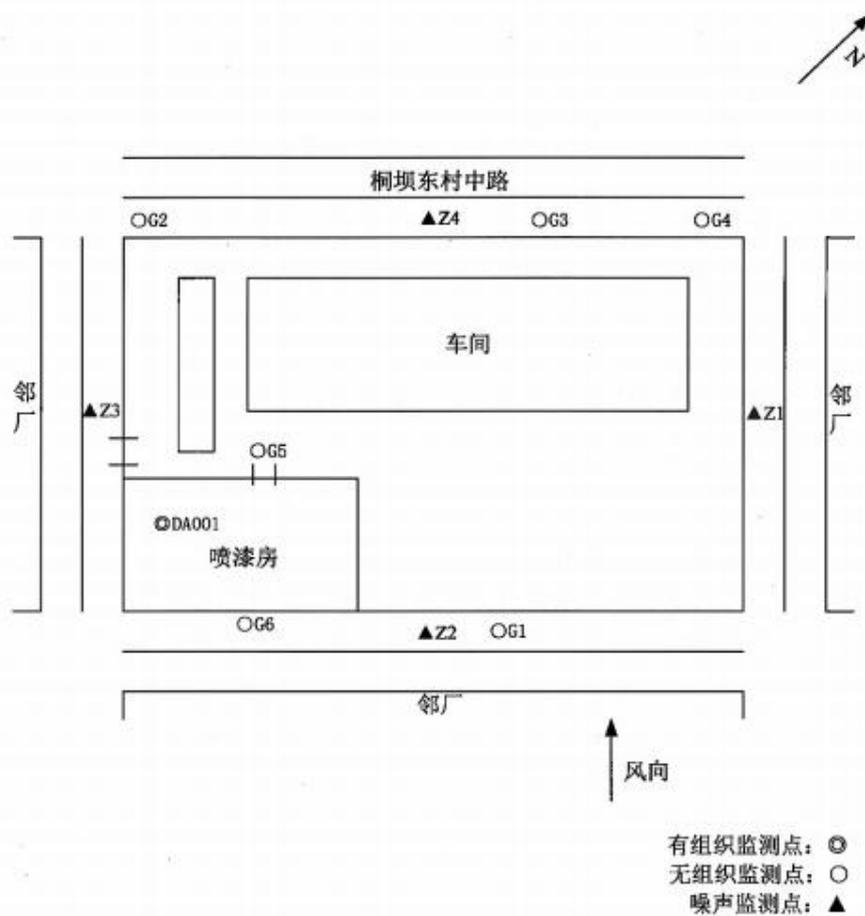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6.01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2:40	56.7	60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48	57.9	6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2:54	57.6	60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2:58	57.9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02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6.02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05	56.9	60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11	57.2	6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17	56.6	60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22	57.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ys-003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ys-055
空盒气压表	DYM3	zy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y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y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y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s-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y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y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y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ys-1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y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y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y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ys-20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6.0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6.02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125)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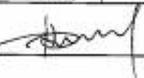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桐坝东村中路		
联系人	张学军	联系电话	1377307987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采样人员	徐嘉琪、缪鑫恺、蔡磊
检测日期	2021.06.15-2021.06.17	检测人员	何莉、蔡敏杰、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zts-05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ts-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 表 1-表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晋月		(授权签字人)
审核:	何科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125)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表2: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2021.06.16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6125-007	202106125-008	202106125-009	202106125-010	均值或范围	污水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5	11:15	13:15	15:1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6.16	pH 值	7.86	7.89	7.94	7.83	7.83-7.9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	5	6	11	8	500	符合
	悬浮物	4	10	4	6	6	400	符合
	氨氮	4.81	0.607	0.647	4.52	2.65	35	符合
	总氮	7.18	2.27	2.33	6.94	4.68	45	符合
	总磷	0.56	0.11	0.09	0.53	0.32	8	符合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日，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54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新港支路37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委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68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船用配件66t。

本项目员工人数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436号)；2020年12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9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54号)。

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6月15~16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9)号和第(06125)号)，并于2021年7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1年07月0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567805731B001Y）。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54号”批复对应的“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船用配件66t。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切料、打磨、焊接、抛丸产生的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切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角磨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铁块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浒浦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合同。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16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船用配件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1%和 23.4%。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无土建过程，租赁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6月，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8月由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配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由负责人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

等事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杰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